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重维度

——以共享价值的确立为中心

◇ 涂小雨

以共享价值的确立为中心,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以国家、社会、公民的同构为主导,重新审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重维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国家层面共享价值的确立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体现了国家层面的价值规范要求,即中国的未来发展遵循一个什么样的价值引领,也决定着中国发展将达至什么样的境界和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包含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三个层面的内容,它们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要求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影响。

富强是国家生存和人民幸福的根基。社会主义发展目标即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两大历史任务之一。第一个历史任务即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早已完成,现在处于逐步实现第二大历史任务的进程之中。共产主义、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全面小康、“三步走”战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等构成了富强目标的集中表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也建基于富强目标的实现。中国共产党不仅有能力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政治目标,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实践也充分证明了其能够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群众对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渴望。

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核心价值。以人民民主为核心建构社会主义政治价值,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从本质上说,人民民主就是人民至上。也就是说,人

民民主强调的是人民翻身作为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利和利益。把民主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要向世界证明中国坚持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道路,充分尊重并有效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民主的向往与愿景,把民主作为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

文明与和谐分别体现文化与社会层面的价值追求。如果没有精神与文化层面的协调与配合,最终也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继承与发扬是实现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文化的复兴往往与国力的强大紧密相关,在中国追求富强不断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条件下,实现中华民族的“文化复兴”、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面临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任务。和谐意味着社会大局的稳定,稳定对中国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有更高的追求,社会稳定必须建立在社会和谐的基础之上才是真正的稳定。和谐不仅仅是指社会秩序,更多的是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关切能否被公平对待、社会治理体系是否有畅通的参与通道。

二、社会层面共享价值的确立

社会主义应该体现更高层次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因为社会主义价值理想的目标是全人类的自由

解放,而自由的前提就是实现每一个人的平等,进而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接近并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与公正法治。特别是当社会主义已经成为一种真实的政治制度实践时,就应该在国家建构中努力实践并使其成为现实。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实现依赖于约束权力、保护权利。在权力与权利、权利与权利、权力与权力的关系中,最为核心的仍然是权力与权利的关系,即要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在社会主义框架下能够不受公权力的侵害。公权力一旦失控,人民的权利也就荡然无存。法治要在实际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为人民所信仰、为所有掌握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所敬畏、为执政党所真正遵从和身体力行,使其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的核心价值。凡是违背了人民的意愿和自由,以各种名义不断减损人民权利的任何思想和行动都是行不通的。

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首先需要制度本身的可靠性,因为制度同样也可以因为人的意志的改变而改变,制度被制度设计者突破的现象俯拾皆是。中国社会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异质化的社会,人们在满足基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后,更加渴求的是对自由与权利的珍视与保护,是一种对人的生存状态的精神层面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在物质匮乏的时代,人们对基本生存条件的追求是第一位的,随着贫困现象的逐渐减少甚至消除,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第一阶段的任务完成。中国社会已经完成了基本生存权利的实现,在这个基础上生活水平还在不断提高,共同富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今后要更加重视人民群众对自由与平等、公正与法治价值的追求,特别是要让人民群众看到中国社会发展的环境已经开始转变,以牺牲自由与平等为代价推进的经济社会改革已经难以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的价值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使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方略在新时代有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要把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的热情与国家治理制度、国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发展紧紧结合起来,相信和依靠人民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使法治的价值和精神沉淀到中国的文化血脉中,使其成为最强大的推动国家治

理现代化的基础性力量,成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遵循,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

三、公民层面共享价值的确立

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列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极为鲜明的现实意义。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国精神的核心内容和全体中华儿女团结一心的强大动力。敬业是对各行各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的基本要求,是爱国主义在日常化的生活实践中的具体化,践行敬业精神是爱国主义的生动体现。这两个方面在当今的中国并不是大问题,热爱自己的国家,热爱自己的工作并为之付出努力,取得成就,无疑就是一个人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当然,在重大的宏观历史叙事中,爱国主义往往表现为强烈的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反对外来势力干涉与破坏的深厚情感,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现为强烈的民族主义精神。

当前,诚信和友善愈来愈成为整个社会需要提升的价值取向。市场经济发展激发了人们的竞争意识、商品意识、效率意识,但同时产生一些破坏诚信、扭曲市场规则的“劣币驱逐良币”的行为。在日益个性化、个体化的时代,追逐利益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而利益至上原则的生发则严重冲击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使个人在追逐利益中迷失了道德尊严,丧失了价值立场。诚信不仅仅是道德问题,也是法治问题、市场问题和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导向问题。

只有建立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一个国家和民族才会有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才会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才能有稳定的发展和进步。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重新审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多重维度,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理念,不仅有利于回应和解决当下人们的价值迷茫与道德问题,同时能够坚定人们跟党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作者简介:涂小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决策咨询部副主任、教授。

(摘自:《学习论坛》2021年第6期)